

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 台中(三)字第 0920063470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語文學習領域-國文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(01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主修專長	1、語言學概論（或聲韻學、國語語音學）	2-4	領域核心課程 必備 至少修畢 2 學分
	2、中國文學史	6	必備 至少修畢 20 學分
	3、中國思想史（或中國哲學史(一)(二)）	6	
	4、文字學（或聲韻學、訓詁學）	4	
	5、文學概論	4	
	6、書法（或書法篆刻研究）	2	
	7、詩選及習作	4	選備 至少修畢 10 學分
	8、歷代文選及習作	4	
	9、詞選及習作（或曲選及習作、詞曲選及習作）	4	
	10、文學批評（或文心雕龍）	4	
	11、文法學（或修辭學）	4	
	12、中國古典小說選讀（或中國古典戲劇選讀）	4	
	13、中國現代文學史	4	
	14、中國現代詩選讀（或中國現代散文選讀、中國現代小說選讀、中國現代戲劇選讀）	4	
	15、國學導讀（或經學通論、諸子學通論、先秦儒家哲學、道家哲學、兩漢經學、兩漢哲學、魏晉玄學、魏晉哲學、隋唐佛學、佛教哲學導論、宋明理學、宋明哲學、清代學術思想）	4	
	16、論語（或孟子、荀子、老子、莊子、墨子、韓非子）	4	
	17、周易(易經)（或易經哲學、禮記、學庸）	4	
	18、尚書（或左傳、史記）	4	
	19、詩經（或楚辭）	4	
合 計	76-78	必備 22 學分 選備 10 學分 至少 32 學分	